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20股,回购价格8.27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20股。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1日